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16-042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2.55%。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平安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该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2.55%。

（二）产品说明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资金保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投资种类及投资比例为：现金 0-20%；货币市场工具 10-100%；债券资产 0-90%。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

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该产品。

该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产品在每个理财期到期日或实际终止日时一次兑付。

提前/延期终止权利。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以及其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需要提前/延期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时，平安银行有提前/延期终止权。如果平安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本产品，平安银行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延期终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和收益，理财收益按实际期限计算。

暂停认购和赎回权利。理财产品发行或者开放期间，如果所投资的资产发生变化，导致预期募集的资金多于投资需要，或者其他平安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发行规模的因素，平安银行有权暂停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到期时，如果若因市场极端情况或相关的法律、政策变动，导致使资产组合无法支付客户赎回申请，平安银行有权暂停投资者的到期赎回。

（三）风险控制分析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一级（低）风险。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

相关风控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董事已在上述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无需单独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6,95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